# 运城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

　　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检查、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行政检查

　　二、实施对象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

　　三、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运城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科室：运城市科技局科技管理科

　　四、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

　　五、设立依据

　　《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办法》第十四条 民营科技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迁移、转业、歇业等要在一个月内经所在县级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备案手续。对于撤消与歇业的收回其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停止一切优惠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常就业：（一）非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千元上2万元以下罚款。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1人5千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1人5千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1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关于规范在华任职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专业人员“转聘”和“兼职”等问题的意见》 十、对擅自接收未履行完聘请合同者的无聘请资格的单位，外国专家主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等部门及时进行查处。

　　六、适用范围

　　依法对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外国人来华工作中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和外国人进行行政检查。

　　七、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运城市科技局行政检查流程图。

　　八、办理时限

　　30日内

　　九、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科技管理科（8711213）

监督电话：0359-8711200